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三二三七一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XX使字第XX  
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住宅」（前開使用執照記載系爭建築物【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號】全棟之主要用途為店舖及住宅，其中〇〇號〇〇樓部分  
經比對使用執照所附建物平面圖所載，其用途為【住宅】），供訴願人營業使用。訴願  
人於該址領有本府七十六年一月七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七六）字第XXXXXX號營利事  
業登記證，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變更登記，核准營業項目為：一、錄影節目帶之租售業  
務。二、錄、放影機、雷射碟影片（機）、雷射唱盤等各式視聽器材之銷售業務。三、  
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買賣業務。四、  
電腦電視遊樂器（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之租售業務。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十八時對系爭建築物進行實地  
檢查（查訪）時，發現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萬華分局乃以九十二年八  
月二十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〇九二六三四三八七〇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及本市商業管  
理處等相關機關處理。本市商業管理處並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  
三三〇八四〇〇〇號函認訴願人未辦理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業  
，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  
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  
類第一組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三二三七一四〇〇號函  
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  
，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一款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類組定義如附表一，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附表二未列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一使用類組定義增列，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建築物使用分類及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附表一		類別定義	組 别	組別定義	附表二
類 別	類 別				使用項目例舉
H	住宿	供特定人 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 長期間住宿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 民宿）。 2. 非供公眾使用之小型安 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 ，且面積在五〇〇m <sup>2</sup> 以 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 任一層，且面積在三〇 〇m <sup>2</sup> 以下，且樓梯寬度 在一·二m以上且分間 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 3. 農舍（包括民宿）。

D	休閒	供運動、	D-1	供低密度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
類	、文	休閒、參	健身休	使用人口	.....
教類	觀、閱覽	閒	運動休閒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	
	、教學之		之場所。	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	
	場所。			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	
				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	
				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	
				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條規定：「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腦遊戲業。」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條規定者，除商業登記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臺內營字第8873869號函釋：「……說明（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九類二十四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002284800號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4·J701070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磁碟、光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網路交誼之營利事業。」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商字第092021360號公告：「主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二項、修正一項、刪除一項代碼。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1·J701070，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本件之爭點在於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違反行政義務之秩序罰規定，得否予以併科？抑或應有「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按行政罰屬行政行為之一種，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憲法比例原則及人民權利最小侵害原則，故除非法律明文排除「一事不二罰」原

則，或對一違法行為可同時採數種罰則外，不可因人民違反行政義務之一行為而遭數次處罰，此為我國行政法學者之通說。況查依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二四九三號判決：「有法條競合之情形時，應視其實際情形，由該條規定中從擇其一條科處，不得兩條併用，予走私行為人雙重處罰」，單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法條，而構成競合時，應從一重處罰。再查外國立法例，如德國行政秩序罰第十九條規定：「同一行為觸犯規定得科處罰鍰之數法律或數次觸犯同一法律時，則僅處罰一罰鍰。觸犯數法律時，依規定罰鍰最高額之法律處罰之……」足見「一事不二罰原則」已被提升為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二)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先依商業登記法（應係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科處訴願人罰款在先；孰料，又奉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同一行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觀前後二次行政處分處罰之性質皆相同，應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甚明。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核准用途為「住宅」，依前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係屬H類第二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於該址營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十八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進行實地檢查（查訪），查獲訴願人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此有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實地檢查（查訪）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次按前開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資訊休閒業（原為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營業項目代碼為「J701070」、定義內容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核屬首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D類（休閒、文教類）第一組（D-1）之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與系爭建物原核准用途之「住宅」，係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H類（住宿類）第二組（H-2）之場所，二者分屬不同類別及組別，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為資訊休閒服務場所，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基於同一違規行為，經本市商業管理處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法處罰，顯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節。經查本案訴願人係因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而變更建築物使用及未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電腦遊戲業等違規行為分別經建築及商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及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未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行為，以及未辦理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電腦遊戲業之行為；按前開自治條例第十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規範目的及構成要件不同，且違反者分別含有「未

申請為變更（增加營業項目）登記」及「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不同行為，故分別依前開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訴願人所陳顯有誤解，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跨類跨組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為資訊休閒服務場所，並衡酌其違規情節，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